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模塑集团”在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本次减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模塑科技总 股本(股)	减持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1.06-20 21.01.07	6.63	3,800,000	917,052,789	0.41%
		合计		3,800,000	—	0.41%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①2018年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向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和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机械”】发行股份54,985,337股、54,985,337股，发行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292,138,825股，占总股本的35.32%；“精力机械”持有“模塑科技”54,985,337股，占总股本的6.65%，合计持有41.97%。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

②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模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模塑科技”股票3,820,920股，增持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295,959,74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103】。

③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精力装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模塑科技”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2018-103】。

④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精力装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模塑科技”股票40万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0-038】。

⑤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精力装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模塑科技”股票60万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0-066】。

⑥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模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模塑科技”股票3,800,000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45,0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8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5,959,745	32.27%	292,159,745	31.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974,408	26.27%	237,174,408	2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85,337	6.00%	54,985,337	6.00%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89,874,21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7,052,789股。

二、股东尚在承诺期内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向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和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机械”】发行股份54,985,337股、54,985,337股，本次增发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由于模塑科技股价下跌触发延长锁定条款，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因此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模塑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